

附件 1:

中卫市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一、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一) 在海原县行政区域内注册, 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生产效益良好。

(二) 信誉良好,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与所属职工劳动关系正常, 近年来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良行为。

(三) 具备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条件, 能为见习青年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 一次能够提供 10 个以上见习岗位, 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 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

(五) 须配备专人负责见习青年工作指导, 有较为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

二、申报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经单位自荐或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联等主管部门推荐, 可向海原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提出申请, 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2. 企业情况简介;
3. 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管理措施。

(二) 考察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于 2022 年 6 月上旬对辖区内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审核, 研究确定为见习基地, 并及时将评估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